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8樓

承辦人：林琪雅

電話：03-5352386分機702

傳真：03-5352521

電子信箱：02107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社家字第11501244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新竹市115年兒童權利公約-教師研習」，敬請轉知教師踴躍報名參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及新竹市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培力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辦理。

二、研習資訊如下：

(一)研習主題：新竹市115 年兒童權利公約教師研習-從玩到學：看見孩子在遊戲中的成長與發展。

(二)研習講師：臺灣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潘汝璧秘書長。

(三)研習日期：115年8月13日（星期四）。

(四)研習時間：下午2時至4時30分。

(五)研習地點：新竹市鐵道藝術村多功能教室（新竹市東區花園街64號）。

三、本次研習採線上報名，請於115年8月6 日（星期四）下午5 時前完成報名，俾利統計報名人數，報名網址：

教務處 115/07/21 08:44



1150006871

無附件

<https://forms.gle/qpd7Ethkhwp2nCLr6>。

四、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府受託單位：新竹市放伴教育協會李涵芳小姐，連絡電話：02-77028285 分機 14。

正本：新竹市立各級學校、新竹市教師會、新竹市教師職業工會、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社會處、新竹市放伴教育協會

